

告急！發展關鍵戰！

歐盟碳稅(CBAM)的扣件業懶人包就看這篇



整理/ 惠達編輯部；著作權所有：惠達雜誌

歐盟的碳邊境稅政策(CBAM)在台灣引起漣漪效應，引發扣件業者強烈關注。就在今年五月，知名扣件經銷商普發集團在高雄舉辦的供應商大會中，對台灣扣件供應商宣布一同實現脫碳目標的願景，意即在2031年把普發外部相關的碳排降到55%。有許多海外廠商要求旗下的台灣供應商設定減碳目標並啟動碳盤查。若供應商無法配合提供碳排數據，恐怕被終止交易並被其他供應商取代。

在此趨勢下，台灣扣件業者亟需了解現階段歐盟已公告的最新資訊。對此，惠達雜誌將經濟部貿易局的「綠色貿易資訊網」所公告的「CBAM背景說明與摘要」文件，節錄濃縮成與扣件業者相關的快訊如下。請注意，以下資訊是依據歐盟於2023年5月16日刊登在歐盟公報之CBAM法案文本，未來仍可能有更新與變動的空間。

為什麼實施CBAM? 其涵蓋的範圍?

歐洲議會在2021年6月通過《歐盟氣候法》，提高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明訂目標為2030年較1990年減少至少55%溫室氣體排放量、於2050年達氣候中和。

同月(6月)22日，歐洲議會通過世界上第一個CBAM法案，未來企業出口到歐盟市場皆須購買CBAM憑證。歐盟盼透過對進口貨品採行CBAM，消除出口國與歐盟碳管制政策強度不同所導致生產成本差異，以確保歐盟廠商競爭力，避免碳洩漏。(碳洩漏即是廠商將生產活動由歐盟轉移至排放標準較寬鬆的國家，或以他國生產之高碳排產品取代歐盟產品。)

CBAM需計算產品的碳含量並涵蓋鋼鐵、鋁、電力、扣件產品。這些產品出口至歐盟者，在2023至2025年享有EU ETS(歐盟碳排放交易體制)免費配額，但免費配額將自2026年起逐年調降，並至2034年退場。CBAM將自2026年正式實施，2034年起CBAM將完全取代免費配額。

CBAM法案於2023年5月17日正式生效。生效對象包括所有歐盟會員國，以及歐盟以外的國家(但不包括冰島、列支敦斯登、挪威、瑞士與部分歐盟會員國的海外屬地)。

CBAM過渡期有多長?

CBAM過渡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，自2026年起實際課徵CBAM憑證。

受CBAM監管的實體是誰?

受監管的實體是位於歐盟的進口商，經CBAM主管機關授權之歐盟進口商(稱為「授權申報人」)方得進口相關產品。主管機關應建立CBAM登記庫，記錄授權申報人之資訊，歐盟執委會應建立中央資料庫，保存授權申報人之資訊供大眾存取。該進口商不應於申請前五年嚴重或屢次違反歐盟海關法案、稅收規則或市場管理規則，且應具備良好財務狀況證明。

過渡期間，CBAM對「授權申報人」的要求是什麼?

過渡期間，「授權申報人」應每季向CBAM主管機關提交CBAM報告，包含當季度進口數量、實際產品碳含量、實際產品間接排放碳含量、於出口國繳納之碳價，該報告最遲於當季過後1個月內提交。CBAM主管機關應對



未提交該報告的申報人處以勸誡性處罰。在過渡期間，「授權申報人」無須支付CBAM憑證費用，此過渡期間是為了讓各國業者有充裕的時間準備因應CBAM的施行。

「授權申報人」的申報規定是什麼？

「授權申報人」應於每年5月31日前提提交前一年的CBAM申報單，其內容包括如下。

一般的進口產品：

- (1) 進口產品的數量：以公噸計算。
- (2) 進口產品的碳含量：以每公噸產品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來表示。
- (3) 應繳納CBAM憑證的數量：扣除掉已在出口國（產品來源國）繳納之碳價，以及進口之產品對應於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(EU ETS)享有免費排放額度可減免繳納CBAM憑證之數量。
- (4) 應提供經認證的碳含量報告。

從加工區進口的產品：

- (1) 進口加工處理：指由非歐盟區進口原料至歐盟加工區進行加工生產。即使加工後產品並非CBAM涵蓋的項目，「授權申報人」仍應申報加工過程的產品碳含量。
- (2) 出口加工處理：指由歐盟區出口原料至非歐盟區加工區進行加工生產。如加工後產品屬CBAM涵蓋之項目，「授權申報人」僅須申報加工處理過程所產生之碳排放。

產品的含碳量如何計算？扣件需計算間接排放量嗎？

海關編碼為7318之扣件產品以及為7064之鋁棒，僅應計算直接排放量，不含電力等間接排放量。產品碳排放量 = 單位產品之碳含量 × 進口產品數量。

排放量的計算應基於進口產品的實際排放量。但當授權申報人不能充分確定實際排放量時，則應使用預設值計算。歐盟執委會將依可信公開資訊計算，若無可信資訊供設定預設值，得依歐盟同類設施效率最差 X%之排放強度訂定，前述比例由歐盟執委會另訂之。

產品碳含量之認定方式是由歐盟執委會另訂之。「授權申報人」應保留所有排放量之紀錄，以利查證人進行驗證，並保留查證人之報告，直到CBAM申報單繳交之當年起計算之第4年年底為止。

CO₂ CBAM憑證如何繳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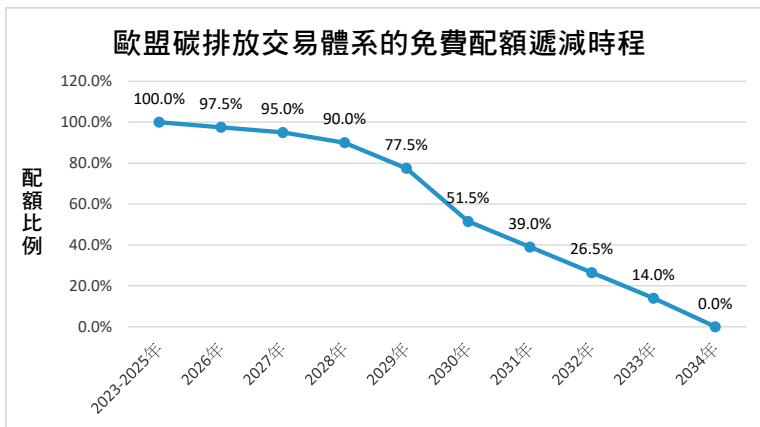
歐盟進口商須於每年5月31日前向主管機關繳交足以抵銷前一年進口產品總碳含量之CBAM憑證。該憑證僅能向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購買(1張憑證為1公噸CO₂e)，憑證價格為當週歐盟ETS排放額度拍賣之平均價格(若當週無拍賣，則使用上一週之平均結標價格)。

CO₂ 什麼條件下可不用購買CBAM憑證？

與歐盟訂有相同水準之氣候政策的國家，出口產品至歐盟時無須購買CBAM憑證。

CO₂ 什麼條件下可享有減免？

1. 於出口國已繳納明訂碳價：進口商得在CBAM申報單提供可證實有在原產國實際繳交碳定價之文件，且未享出口退費或其他出口補貼，以申請減免應繳納之CBAM憑證。非歐盟生產商，也就是台灣公司，若將產品出口到歐盟前已在台灣支付碳費，就能抵消歐盟CBAM憑證的採購費用。
2. 進口產品於歐盟享有免費排放額度，但免費配額將逐步遞減，遞減時程如下。



CO₂ 台灣碳交易無法抵歐盟碳稅，是怎麼回事？

首先要先了解什麼是碳權、碳價以及碳抵換。「碳權」就是排放二氧化碳的權利，其計算單位是tCO₂e，翻譯成中文是「每公噸產品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 (CO₂ equivalent per ton)」，其中的t是公噸的縮寫，CO₂是二氧化碳，e是當量的縮寫；「碳價」則是為排放的二氧化碳訂出的價格，以tCO₂e為計價單位，計算碳排放的成本費用；「碳抵換」是透過行動支持或資助來彌補碳排對氣候的衝擊，做法包括種樹、森林保育、投資再生能源項目。

碳權有兩種取得方式，一是透過政府強制性的總量管制與交易市場，「歐盟碳排放交易體制EU-ETS」(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)就是一個例子，其要求歐盟27個成員國的電力生產商、鋼鐵、水泥、煉油廠與有機化學等產業購買碳排許可。政府會為排放總量訂定上限，將固定的免費「配額」分配給這些產業。這些產業也可依據污染者須付費的原則，透過EU-ETS購買碳權免費配額。(惟免費排放額度將逐步遞減。) 碳權不會在不同的強制性市場之間流動，也無法透過買低賣高來平衡價格。



另一種則是在「自願性市場」產生，它是強制性市場的補充機制，讓沒有被管制者也可透過減碳專案獲得碳權，鼓勵自願者減碳，時常被企業用作「碳抵換」的手段。台灣碳權交易所將採「自願減量」機制，換句話說，就是一種自願性市場。碳抵換大多被當作社會企業責任之用，但並不屬於法令管轄的範圍，其相關碳權額度很難計算進國家層級的碳排減量。此外，某些企業會想用金錢解決一切問題，以「漂綠」為目的購買便宜的碳權，宣稱已經達成碳中和，卻缺乏實際的抵換效益。這是自願性市場可能伴隨的問題，且將有更多反漂綠的規範倡議越來越明確化以及更嚴格化。業者切勿本末倒置，以免落入白做工的處境。

接下來是重點。歐盟認定的「碳價」只有兩種方式，一個是強制性總量管制交易制度下所核定的碳權，也就是前述的「配額」(allowance)，另一個是碳稅與碳費。然而，各國政府自行認定的「碳權額度」(credit)或是自願

市場取得的碳權，都不是CBAM認定的碳價。換句話說，根據歐盟CBAM最終文本，自願性碳抵換無法抵減歐盟碳稅。此外，如果是免費或透過優惠費率取得碳權，都會被歐盟認定為「未實際」支付碳價。因此，最根本之道仍是進行碳盤查，設定實質的減量目標與方案，包括優化產線、使用再生能源等等，實際落實碳減量。



若違反規定有什麼罰則？

未能提交足額憑證者或提交虛假資料者，應依據前一年CBAM憑證平均價格，每張未繳交的憑證處以三到五倍價格罰款，並補繳應繳納之CBAM憑證。此外，會員國可依照其相關國內法案對於違反CBAM規範者處以有效、成比例且具嚇阻性之行政或刑事罰則。

另外，企業的舉動若被認定為「漂綠」，不僅會白花費冤枉錢，恐怕還將會面對漂綠訴訟。



TFTA 高球隊外地聯誼賽

台灣螺絲貿易協會 (TFTA) 在 6 月 2 日與 3 日舉辦外地聯誼賽。由協會理事長陳和成先生與 TFTA 高爾夫球隊會長蔡家豪先生帶隊，在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以及南投松柏嶺高爾夫球場，享受盡情揮桿與競賽的樂趣。惠達雜誌記錄下 TFTA 高球隊一片和樂與團結的氣勢，每一球、每一桿以及伴隨的笑顏，都累積著協會的凝聚力與向心力！

文 / 惠達 曾柏勳

